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独立董事章良忠先生、独立董事许文先生及董事祝昌人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章良忠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参加，对会议议题详细研读并发表意见。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内容为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业务熟练、工作勤勉尽责，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我们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提出专业意见。审阅过程中，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和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两个事项，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能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听取各方针对相关事项的审计意见，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素质，降低审计成本，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行使股东和公司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的职责，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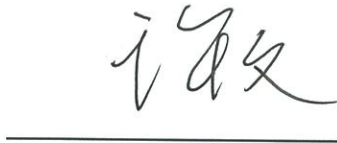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章良忠



许文



祝昌人



2018 年 4 月 19 日